

**家務助理、家居照顧、膳食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比較表**  
**(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)**

	家務助理	家居照顧	膳食服務	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
<b>(I) 服務隊／合約數目</b>	139	25	25	18
<b>(II) 分配模式</b>	福利服務編配委員會 編配結果 • 23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 139 支服務隊	競爭性投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只由非政府機構參與投標</li> <li>• 鼓勵組成合作伙伴</li> </ul> 投標結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8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 25 份合約</li> <li>• 在 8 間非政府機構中，有 7 間同時營辦家務助理服務</li> </ul>	競爭性投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容許私營機構參與投標</li> <li>• 鼓勵組成合作伙伴</li> </ul> 投標結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9 份合約已批予 6 間非政府機構、1 間私人公司及 1 間非政府機構暨商業聯盟公司</li> </ul>	競爭性投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只由非政府機構參與投標</li> <li>• 鼓勵組成合作伙伴</li> </ul> 投標結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14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 18 份地區性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合約</li> <li>• 在 14 間非政府機構中，有 10 間同時營辦家務助理或家居照顧服務</li> </ul>
<b>(III) 合約期限</b>	以受資助和傳統方式運作，並無固定期限。	40 個月	34 至 37.5 個月	36 個月
<b>(IV) 目標服務對象</b>	(a) 長者(60 歲及以上) (b)殘疾人士	(a) 長者(60 歲及以上) (b)殘疾人士	由家居照顧服務隊轉介有需要的各個年齡人士	(a) 長者(65 歲及以上)，如有需要，服務對象的年齡可降低至 60 歲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經評估為中度程度缺損。</li> </ul>

	家務助理	家居照顧	膳食服務	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
	(c)有社會需要的家庭	(c)有社會需要的家庭		
<b>(V)政府的每年開支</b>	(a) “中央廚房” 模式：221 萬元 (b) 附設於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的“中央廚房”模式：212 萬元 (c) “家居” 模式：213 萬元	合約價格因合約而異，每支服務隊的平均開支為 111 萬元	合約價格因合約而異，每支服務隊的平均開支為 71 萬元	每份合約限定款額為 350 萬元
<b>(VI)收取服務對象的費用</b>	三級收費制度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第一級：每餐 12.6 元 每小時 5.4 元 (在綜援水平或以下)</li> <li>• 第二級：每餐 15.4 元 每小時 11.7 元 (綜援水平至綜援水平的 1.5 倍之間)</li> <li>• 第三級：每餐 18.6 元 每小時 19 元 (綜援水平的 1.5 倍以上)</li> </ul>	三級收費制度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第一級：每小時 5.4 元 (在綜援水平或以下)</li> <li>• 第二級：每小時 11.7 元 (綜援水平至綜援水平的 1.5 倍之間)</li> <li>• 第三級：每小時 19 元 (綜援水平 1.5 倍以上)</li> </ul>	三級收費制度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第一級：每餐 12.6 元 (在綜援水平或以下)</li> <li>• 第二級：每餐 15.4 元 (綜援水平至綜援水平的 1.5 倍之間)</li> <li>• 第三級：每餐 18.6 元 (綜援水平的 1.5 倍以上)</li> </ul>	三級收費制度： 對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第一級：每餐 12.6 元 每小時 5.4 元 (在綜援水平或以下)</li> <li>• 第二級：每餐 15.4 元 每小時 11.7 元 (綜援水平至綜援水平的 1.5 倍之間)</li> <li>• 第三級：每餐 18.6 元 每小時 19 元 (綜援水平 1.5 倍以上)</li> </ul>

	<b>家務助理</b>	<b>家居照顧</b>	<b>膳食服務</b>	<b>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</b>
				至於其他服務，如日間暫託服務、院舍暫託服務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，營辦者應遵照現行水平的收費制度
<b>(VII)應達致的服務成果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在任何時候每支服務隊均能服務 60 個個案</li> <li>(b) 每年每隊達致 20 000 個加權單位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每年每支服務隊達致 24 000 個加權單位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至少 40% 為個人照顧及／或護理服務(即 9 600 個加權單位)</li> </ul> </li> <li>(b) 需服務的個案數目並無特別規定</li> </ul>	<p>25 隊膳食服務隊估計每年總共提供的飯餐數目為 365 700 份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數目可能隨個別地區的膳食服務需求而有所改變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最低要求為任何時候每支服務隊應能服務 70 個個案(總數: 1 260 個個案)</li> <li>(b) 已承諾服務的個案總數為 1 453 個(18 支服務隊中，有 15 支已承諾服務 70 個以上的個案)</li> <li>(c) 定期檢討護理計劃</li> <li>(d) 服務表現指標</li> </ul>
<b>(VIII)持續監察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作為津貼制度的一部分，社署服務表現監察組根據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進行監察</li> <li>• 家務助理服務並不如家居照顧、膳食服務和改善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由社署的合約管理組按服務規格中所列的特定條件／標準負責監察，例如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在須達致的加權單位總數中，40% 須為個人照顧及護理服務，</li> </ul> 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由合約管理組負責監察</li> <li>• 按服務規格中所列的特定條件／標準作出監察，例如: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食物送抵服務使用者家中時，溫度最少須保持在</li> </ul> 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由合約管理組負責監察</li> <li>• 按服務規格中所列的特定條件／標準作出監察，例如: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引入服務成果及成績的量度指標，以衡量服務的成效</li> </ul> </li> </ul>

	家務助理	家居照顧	膳食服務	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
	<p>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般列明服務標準，例如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只須在任何一段時間內服務最少 60 個個案，但護理程度則未有列明</li> <li>- 未有列明食物須保持的溫度</li> <li>- 未有列明送飯時間等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如服務未能達致任何服務表現標準，便須於 7 天內提交改善計劃等。</li> </ul>	<p>65°C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餐單須經合資格營養師批准等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對於一般個案，安排於 7 天內提供服務；對於緊急個案，安排於 1 天內提供服務</li> <li>- 在有需要時檢討和更新護理計劃，但不少於每 6 個月一次等</li> </ul>
(IX) 實際服務成果 (2000/01)				
(a) 服務的對象／提供的家居飯餐總數	<p>22 939 名服務對象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88% 為長者</li> <li>• 9% 為殘疾人士</li> <li>• 3% 為家庭個案</li> </ul>	<p>4 526 個個案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87.7% 為長者</li> <li>• 8.9% 為殘疾人士</li> <li>• 3.4% 為家庭個案</li> </ul>	<p>427 486 家居飯餐給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90.4% 為長者</li> <li>• 6.9% 為殘疾人士</li> <li>• 2.7% 為家庭個案</li> </ul>	<p>致力服務 1 453 個個案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比預期需達致的個案(即 1 260 個個案)超出 15.3%</li> <li>• 330 個個案獲得服務(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)</li> </ul>
(b) 每隊平均處理的個案量	<p>108 個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比應達致的服務成果(即 60 個案) 超出 80%</li> </ul>	137	60	<p>80 個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比應達致的服務成果(即 70 個案) 超出 15.3%</li> </ul>

(c) 每隊平均加權單位	39 540 個加權單位。  分項數字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14 590 個加權單位(1 份膳食等如 1 個加權單位)</li><li>24 950 個加權單位為非膳食服務</li><li>• 在 39 540 個加權單位中，有 6 017 個加權單位為個人照顧的服務，即佔總工作量的 15.22%</li></ul>	36 580 個加權單位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所有加權單位均非膳食服務</li><li>• 在 36 580 個加權單位中，有 10 988 個加權單位為有關個人照顧／護理的服務，即佔總工作量的 30</li><li>• 由於個人照顧／護理的服務所需達致的加權單位為 9 600，現能達致的工作量(即 10 988 加權單位)比要求多出 14.14%</li></ul>	18 035 飯餐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比所估計的飯餐數目多 23.3%。</li></ul>	不適用
--------------	--	--	---	-----

(X)服務範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傳統家務助理服務</li> <li>家居服務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分開膳食的部份</li> <li>以家居服務為基礎</li> <li>更多護理服務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準備膳食和送飯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全面的服務組合</li> <li>多項以家居及中心為本的服務，並獲得護理及專職醫療的支援</li> </ul>
(a)照顧管理	✓	✓	X	✓
(b)基本護理服務	X	✓	X	✓
(c)特別護理服務	X	X	X	✓
(d)個人照顧	✓	✓	X	✓
(e)康復運動	X	X	X	✓
(f)一般運動	✓	✓	X	✓
(g)支援服務	X	X	X	✓
(h)照顧者支援服務	X	✓	X	✓
(i)中心提供的暫託服務	X	X	X	✓
(j)家居暫託服務	✓	✓	X	✓
(k)緊急日間及院舍暫託服務	X	X	X	✓
(l)在辦工時間以外的緊急支援	X	X	X	✓
(m)環境危機評估	X	✓	X	✓
(n)家居改善	X	X	X	✓
(o)家務料理服務	✓	✓	X	✓
(p)膳食提供	✓	X	✓	✓
(q)接載及護送服務	✓	✓	X	✓

社會福利署

安老事務科

二零零一年七月